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紹展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恒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所為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54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伊於到期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就上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借款160萬元，迄今已償還37萬7,159元，112年11月16日又匯款2筆共計5萬7,486元予相對人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金額與伊簽發之金額不同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

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及蓋章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原審依形式上審查，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124萬元及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所載金額與實際簽發金額不符，且其就本票債務已清償37萬7,159元，又於112年11月16日再清償5萬7,486元等語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準此，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

附表

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付款地	利息
111年4月22日	1,240,000元	112年8月26日	臺北市	自遲延日起按年息16%計付